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百零三号

《天津港口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2月19日

天 津 港 口 条 例

(2007年12月19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天津港口发展,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与安全,促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推动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高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借鉴国际通行规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天津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服务、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津港口主要包括北疆港区、南疆港区、东疆港区、临港工业港区、北塘港区和海河港区等,具体范围按照天津港口总体规划

确定。

国家和本市对东疆保税港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港口发展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科学管理、统筹协调、市场运作、规范服务的原则。

在港口规划、建设和经营活动中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港口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经营港口,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对港口投资人和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港口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港口资源,为港口发展提供财税、土地、海域使用等方面的优惠、便利条件。

第六条 市交通委员会是本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天津海事、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部门以及本市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本市港口总体规划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经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批准的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海域等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第八条 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港口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和为其他建设项目配套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所在港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条 港口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但国家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除外。

港口岸线审批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范围和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或者逾期使用;确需改变或者需

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港口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港口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

港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在资质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港口建设活动。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港口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调取、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港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应当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要求。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具体审查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得开工。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十七条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试运行备案。

港口建设项目试运行期满、具备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港口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港口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从事下列港口经营活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经营许可:

(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二)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三)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服务;

(四)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和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五)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提供垃圾接收、压舱水(含残油、污水收集)处理、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

(六)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

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不得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港口船舶废油、含油污水接收业务的,除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接收船舶废油、含油污水的专门

作业场所;

(二)有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三)有处理船舶废油、含油污水突发污染事故的相应能力。

第二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管理的规定,并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手续,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拆箱等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将作委托人、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及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核,及时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并通知港口经营人;有关信息还应当通报海事部门。

未经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港口经营人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定货种、定码头泊位、定港口经营人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经营人可以进行集中申报,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一次审批、分批次监管。

第二十三条 港口设施取得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后,方可停靠国际航线船舶。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应当经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核验,经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停靠国际航线船舶。

第二十四条 下列船舶在港口引航区内靠泊、离泊、移泊或者靠离引航区外系泊点、装卸站,应当向港口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国家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三)载运一百吨以上爆炸品、闭杯闪点二十三度以下散装易燃液体、散装液化气体、核燃料、核废料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以及核动力船舶;

(四)通航条件受到限制的船舶。

港口引航机构应当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为港口经营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及时公布港口航道、锚地、航线、泊位、客运服务等港口公共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在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抢险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使用港口泊位和进行作业时,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指挥。

第二十七条 本市的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为港口和口岸相关的部门、单位提供集中办公场所和公共服务。

进驻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港口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船舶及其人员出入境提供行政审批、电子数据交换、金融、信息发布、人才交流等方面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

第二十八条 海事、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口岸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用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措施,方便通关;实施企业诚信风险管理机制,为诚信等级高的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简化手续,提供快捷服务。

第二十九条 天津港口和口岸相关部门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

则,与相关地区共同建设发展内陆无水港,形成内陆无水港与天津港口国际航线的对接,实现天津港口功能延伸。

第三十条 加快推进本市电子口岸建设,建设集口岸通关、公共信息、综合物流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电子信息平台,实现港口信息的整合与共享,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保护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事故和预防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还应当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报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发生港口作业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扩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港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和危害影响程度,按照预案规定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三十五条 石油化工码头、罐(库)区,港口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库场,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港内加油站、生产用燃料油储存库等场所,其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专项安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和完善安全对策措施和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客运码头、散粮筒仓码头和其他非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其经营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

专项安全评价和安全现状评价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承担,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第三十六条 在港口水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害港口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停泊在港口的运载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未卸货的船舶或者已经卸货但未作清仓处理的船舶,停泊在危险货物码头的船舶,一律不得动用明火进行改装和修理。

第三十八条 进出港口的客船、客渡船禁止载运危险货物。

进出港口的客货船和客滚船载客时,不得载运危险货物,也不得载运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范围、用途和期限使用港口岸线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

定,未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或者经核验不符合要求停靠国际航线船舶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主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港区,是指根据天津港口总体规划划定,用于港口建设、维护、经营、服务、管理等活动的水域和陆域。

本条例所称港口建设项目,是指为实现港口功能而进行的码头、航道、海岸防护等工程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以及航标等配套设施、附属建筑物和支持辅助系统的建设、安装项目。

第四十五条 渔业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渔业港口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